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公告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6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案件 2019 年第 1660 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法院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發出的判令（「判令」），裁定三名被告需向銀行支付約 14.25 億港元的未付本金；利息及拖欠利息總額約為 1.298 億港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起至全額支付的違約利息，以及與貸款違約相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和費用。

由於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實際負債並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認為判令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而現時亦毋須為或然負債作出進一步撥備。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與銀行進一步協商還款安排及要求同意重組該貸款。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